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以及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R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10頁。本補充通函亦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適用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當天的任何時間)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mab.com)。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4
3.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6
4. 推薦意見	7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8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R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召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適用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新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額外決議案，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及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kytech Technology」	指	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瑞安博士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載於本補充通函內召開的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非執行董事：

陳海剛博士

董汛先生

劉森林先生

劉文溢女士

馬慧淵先生

強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

何灝勤先生

韓炳祖先生

Dylan Carlo TINKER先生

敬啟者：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除另有指明外，於本補充通函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主要股東Skytech Technology的書面通知，內容有關其提名李志明博士（「李博士」）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願意接受提名選舉。

根據章程細則，委任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董事會已議決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作為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選舉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認為李博士適合獨立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因此建議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選舉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待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李博士的任期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初步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會亦議決委任李博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自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將提呈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

2.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選舉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以下為李博士的履歷詳情：

李志明博士，68歲，於學術及生化製藥領域有逾30年經驗。李博士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香港中文大學研究及知識轉移服務處主任。

於上述最新任命前，李博士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曾在多家跨國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以及學術機構擔任高級職務。彼於阿斯利康任職時間最長，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在瑞典擔任中樞神經系統及疼痛創新醫學領域的轉化科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在美國中樞神經系統及疼痛控制研究領域轉化科學分別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監、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在瑞典擔任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環球產品總監。加入阿斯利康之前，李博士於一九九三

董事會函件

年至一九九八年在拜耳公司工作並擔任癡呆症研究所副所長。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李博士於雅培公司擔任探索性神經退行性疾病的高級課題組帶頭人。李博士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二年於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系擔任高級講師。李博士在研發接口、制定全球藥物發現戰略、組建合資企業、評估許可機會以及促進發現與開發職能的任務和目標的戰略協調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李博士一直積極參與促進科學活動。彼為FNIH Biomarker Consortium Neuroscience Steering Committee、European Innovative Medicine Initiative (IMI)有關NEWMEDS及美國醫學研究所Neuroforum的活躍成員，該等機構關注針對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的生物標誌物及轉化研發。

李博士曾擔任恒東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51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李博士獲得劍橋大學博士學位，並在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進行了博士後培訓。

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李博士擔任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務。

待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李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將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博士將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袍金已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本公司適用於彼在本集團職務的薪酬政策批准。

李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或李博士涉及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有關李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3.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補充通函應與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召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一併閱讀。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R1室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頁至第10頁。

有關送呈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資格、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新增決議案)隨附於本補充通函。隨附本補充通函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

倘股東尚未按照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指示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並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此表格的任何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之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當天的任何時間)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已按照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指示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股東並無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於該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根據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並就列載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ii) 倘股東已按照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限期前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則視作被撤銷。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列載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及
- (iii) 倘股東於指定時間後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交回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不正確填寫，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倘原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將會被視為由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上文第(i)段所提及的安排將適用，猶如並無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載列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和地點及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R1室舉行，除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由董事會提呈的下列決議案。除本補充通告所提及外，該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並無變更。

普通決議案

7. 選舉李志明博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並與其訂立委任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之補充通函(「該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該補充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由於隨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發出之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新增決議案，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隨附該補充通函發出。
3.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4.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總數。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
5.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任何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當天的任何時間)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6. 已按照該通告所列指示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於該通告提呈的決議案，根據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並就列載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ii) 倘已按照該通告所載限期前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則視作被撤銷。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列載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及
 - (iii) 倘股東於指定時間後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交回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不正確填寫，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倘原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將會被視為由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上文第(i)段所提及的安排將適用，尤如並無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7.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8. 倘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六時正或其後任意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並押後至較後日期，如大會押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撥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852) 2862 8555。
9. 本通告內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10. 有關送呈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股份過戶以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瑞安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海剛博士、董汛先生、劉森林先生、劉文溢女士、馬慧淵先生及強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何灝勤先生、韓炳祖先生及Dylan Carlo TINKER先生。